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89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4月11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4月9日接獲通報，指稱受安置人A因受安置人之母B不當管教，致受安置人背部多

01 處條狀陳舊瘀青、臉部片狀瘀青、腿部亦有多處條狀新舊傷
02 痕。受安置人之母坦承其與同居人因無法忍受受安置人哭泣
03 吵鬧、不服管教、無法自理生活起居等原因，加上工作壓力
04 大、無自我喘息時間，故自114年1月起多次以持棍子責打受
05 安置人背部、腿部及掌摑受安置人臉面部之方式管教受安置
06 人，114年4月9日受安置人之母擔憂自己會對受安置人心
07 軟，故要求同居人將受安置人帶至房間管教，致受安置人腿
08 部多處瘀傷，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4年4月
09 9日19時0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因受安置人之母
10 親職功能尚待提升，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
11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
12 鈞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3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2歲，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564號
14 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至115年1月11日止，此有聲請人
15 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

16 (三)、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
17 書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64號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定。而
18 據社工所觀察，受安置人目前體重約12公斤，近期個性相較
19 過往開朗外向，願意主動予社工擁抱，也會主動與社工牽
20 手，面對分離之場面較少出現情緒高張之焦慮哭泣現象，可
21 以透過溝通減緩其不安現象。據照顧者所述，受安置人過往
22 對於生理性別、稱謂等言詞感到混亂，無法區分生理性別之
23 差異，經多次指正後，受安置人目前可區分生理性別並更改
24 相關稱謂；另照顧者表示現受安置人已會自在表達情緒，若
25 有情緒也較容易安撫，面對新事物也會願意嘗試、觸碰，且
26 面對年紀較小之孩童，也會協助安撫、分享玩具。新北市政
27 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每月定期
28 家、電訪與受安置人之母追蹤近期生活狀況，並與受安置人
29 之母及同住之親友討論受安置人後續照顧規劃。為維繫受安
30 置人與親屬們之感情，家防中心於114年6月起，每月固定安
31 排受安置人與其母及其母同居人進行探視會面，後續每月亦

01 將持續安排受安置人與其親屬進行探視會面以維繫親子關
02 係。家防中心於114年6月函文受安置人之外祖父母，欲了解
03 過往受安置人受照顧情況，及討論其雙方對於受安置人後續
04 之照顧意向，然當日相關親屬無人出席。為提升受安置人之
05 母及其同居人之親職功能，家防中心於114年7月對受安置人
06 之母及其同居人分別開立14小時及10小時之強制性親職教育
07 課程；現階段受安置人之母及同居人皆已完成課程。考量受
08 安置人之母仍未預備好個人身心狀況，以面對幼兒成長過程
09 中各種情況，後續將持續協助受安置人之母安排心理諮商服
10 務，以梳理其個人創傷經驗。受安置人年幼且無自我保護能
11 力，其家亦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等情，有上開法
12 庭報告書附卷可查。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年紀
13 尚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仍須穩定、安全之照顧環境，而
14 親職者親職及教養能力有待提升，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得以協
15 助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安全，基於其最佳利
16 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
17 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以利後續處遇工
18 作之進行。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2 家事第二庭 法官 俞兆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曾羽薇